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文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91  
傳真：03-3366094  
電子信箱：045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秘字第1050188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88477A00\_ATTCH1.pdf、0188477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准予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臺原字第1050172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

A041700\_秘書105/08/04 09:14



121050061162 有附件